



时间: 2026.02.05 09:55
地点: 淄博市临淄区·冯家新村
经纬度: 36.747235°N,118.196248°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12CPAXWK6BB6C9



冯家村1月份财务公开
时间: 2026.02.05 09:55
地点: 淄博市临淄区·冯家新村
经纬度: 36.747240°N,118.196264°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MEW11YHDBNTLER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
临征预公告〔2026〕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农村开发整理需要用地。

二、征收范围

四至范围：东临海通以东、冯家路以西；西临海通以西、规划冯家路以北，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金山镇冯家村。

〔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件〕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25日。

四、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按对参加现场调查并对调查结果予以确认，不能参加现场调查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代理；不能参加现场调查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的，或者参加现场调查但不签字确认的，由参加调查的人员如实记录调查结果，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本机关将视情况公证机构对调查行为以及调查结果进行证据保全。

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本机关将充分听取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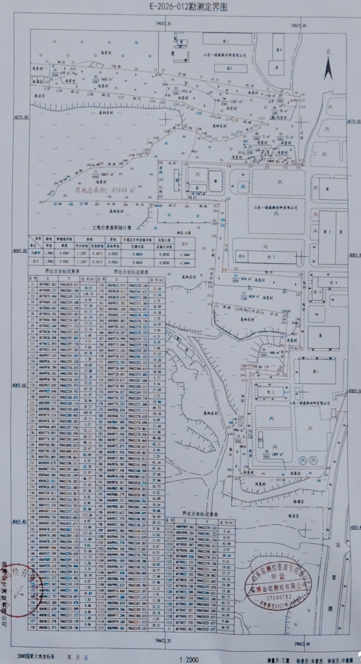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及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村（镇、街道）务公开栏同时予以发布。公告期间如有意见建议，可向本机关及时反馈。

特此公告。

联系人：临淄区自然资源局；电话：7190159；联系地址：临淄区雪宫路35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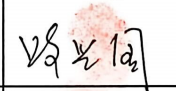



附件：勘测定界图



时间：2026.02.05 09:56
地点：淄博市临淄区·冯家新村
经纬度：36.747239°N,118.196279°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1LKTUEDLPK4YHX

征收土地预公告张贴记录单

张贴时间	张贴地点		张贴公告(示)名称、文号	
2026. 2. 5	金山镇冯家村		临征预公告(2026) 9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	联系方式
张贴人 (本人签字捺印)				
				
见证人 (本人签字捺印)				
				
				
<p>该公告(示)于2026年2月5日至 2026年2月25日在金山镇冯家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张贴。</p> <p>注意事项：1.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在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村(镇)务公开栏等地点张贴发布并留存张贴期间的照片等影像资料；2. 张贴现场应当有3名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场，并签字捺印予以确认。</p>				